

# 江西省公路管理局

赣路县字〔2016〕7号

---

## 关于下达全省 2016 年（第一批）自然村 （25 户以上）通水泥路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赣州、吉安、上饶、抚州、九江、萍乡市交通运输局，瑞金市、  
鄱阳县交通运输局：

我局对各单位上报的 2016 年自然村（25 户以上）通水泥路  
建设项目备案进行了符合性审查。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  
全省 2016 年（第一批）自然村（25 户以上）通水泥路建设项目  
计划的通知》（赣交规划字〔2016〕33 号）要求，现将通过备案

项目（项目详见“江西省自然村通达项目计划管理系统”）的进村外接公路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根据计划备案情况将省级补助资金尽快分解下达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落实市、县（区）两级配套资金，确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任务。

二、要按照《江西省通自然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的要求，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本辖区内通自然村公路建设项目的管理和监督。

三、要按照《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规范自然村村内道路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赣交规划字[2014]60号）要求，确保村内道路与进村外接公路同步实施、同步完成，在项目完工后一并备案。

四、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交通运输事业发展的意见》（赣府发〔2013〕10号）和《江西省自然村（25户以上）通水泥路建设规划（2013-2020年）》（赣交规划字〔2013〕286号）有关要求，到2016年全省率先完成38个原中央苏区和特困片区县自然村（25户以上）通水泥路建设任务，请各单位加强项目督导，确保完成规划目标任务。

附件：2016年（第一批）自然村（25户以上）通水泥路建设项目计划表



---

抄送：局谢书记、曾局长、刘副局长、陶调研员，财务审计处、县乡公路  
处。

---

江西省公路管理局办公室

2016年5月6日印发

---

附件：

赣州市2016年自然村（25户以上）通水泥路建设项目计划表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本次计划下达			备注
			进村外接公路建设规模（公里）	解决自然村个数（个）	安排省级补助资金（万元）	
三、	赣州市小计		5389.2	6221	53892	
4	赣州市	赣县	642.8	627	6428	
5	赣州市	上犹县	157.7	135	1577	
6	赣州市	南康区	281.5	344	2815	
7	赣州市	信丰县	393.4	590	3934	
8	赣州市	龙南县	114.4	100	1144	
9	赣州市	定南县	181.3	230	1813	
10	赣州市	全南县	117.3	75	1173	
11	赣州市	安远县	356.8	345	3568	
12	赣州市	寻乌县	213	243	2130	
13	赣州市	于都县	846.7	1409	8467	
14	赣州市	兴国县	1017.9	1046	10179	
15	赣州市	会昌县	294.9	310	2949	
16	赣州市	石城县	203.6	258	2036	
17	赣州市	宁都县	567.9	509	5679	